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CRJ7-01

修正案号: 39-7185

一. 标题: 引气泄漏探测系统-不能探测裂纹/破损的引气导管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型号CL-600-2C10, 序列号10003至10331的飞机, 型号CL-600-2D15和CL-600-2D24, 序列号15001至15279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 CF-2012-06, 2012 年 1 月 26 日颁布;
2.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36-014, 修订 A, 2011 年 10 月 11 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3.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36-016, 修订 A, 2011 年 10 月 11 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多起高压导管引气泄漏不能立即被引气泄漏探测系统 (Bleed Leak Detection System, BLDS) 探测的报告。

调查显示如果由于导管裂纹或破损发生引气泄漏, 导管罩可能不能引导足够的引气到感应回路元件来使引气系统自动切断。不能探测到引气泄漏会导致方向舵扇形支架, 压力地板, 压力地板梁, 燃油通风箱 (fuel vent boot) 或燃油管路暴露在高温中。这将潜在地导致失去对方向舵的控制, 降低主结构或燃油点火的结构完整性。

本指令强制要求在主起落架轮舱和翼上 (overwing) 区域安装新设

计感应元件，机翼油箱和燃油管上表面安装保护层（protective blankets），后设备舱的方向舵扇形支撑梁上安装保护罩（protective shields）。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I部分-对于型号CL-600-2C10，序列号10003至10326的飞机，型号CL-600-2D15和CL-600-2D24，序列号15001至15267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600小时空中时间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6-014（修订A，2011年10月11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章节2的完成说明在后设备舱的方向舵扇形支撑梁上安装保护罩。

执行了SB 670BA-36-014初始版本（2011年4月7日颁布），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II部分-对于型号CL-600-2C10，序列号10003至10331的飞机，型号CL-600-2D15和CL-600-2D24，序列号15001至15279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600小时空中时间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670BA-36-016（修订A，2011年10月11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章节2的完成说明在机翼油箱和燃油组件的上表面安装保护层，并且在主起落架轮舱和翼上区域安装新的感应元件。

执行了SB 670BA-36-016初始版本（2011年4月7日颁布），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